

# 平凉融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节能环保生产 线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的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8 月 2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节能环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融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华亭市砚峡乡砚峡村东庄社,由于项目1号和2号新型节能环保智能混烧竖窑及配套环保设施未正常生产运行,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3号和4号新型节能环保智能混烧竖窑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新型节能环保智能混烧竖窑2座(3号和4号窑),生产能力为15万吨每年,并

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堆棚1座，封闭式成品堆棚2座，封闭式原料废石料仓1座，3座成品仓和1座办公生活用房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平凉融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万吨活性石灰节能环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为平环评发〔2022〕94号，2023年8月4日平凉融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根据实际储存需要，为保证储存生石灰的质量，在竖窑北侧新增3座立式贮存筒仓，每座容积为830m<sup>3</sup>，直径10m，高度9m，储存能力550t，并在3座立式贮存筒仓底下修建了一条长45m×宽4.5m×高5m的成品装车廊道。另外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了1号成品库，占地面积2724.6m<sup>2</sup>；在2号成品库外东南侧新建了1个石灰石卸料坑和1个原煤卸料坑，各配套一条密闭皮带输送机将原料送至原料堆棚内储存。

2、环评设计出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为提高环保标准，3号窑和4号窑的出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m（DA004）高排气筒排放。并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DA005）用来收集处理出灰密闭皮带输送机上的运输转载粉尘。

3、项目实际建设，原料堆场进料生产线设置有2台筛分机，本

项目为减少筛分粉尘的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4、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10m<sup>3</sup>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平凉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脱硫废水的三级沉淀池容积为10m<sup>3</sup>，车辆清洗废水的沉淀池容积为5m<sup>3</sup>。

实际生活污水经72m<sup>3</sup>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螺专线市政排污管道，最终进入平凉泓源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脱硫循环水池增大到了350m<sup>3</sup>，洗车平台沉淀池增大到了60m<sup>3</sup>。

5、环评设计堆料棚内配置移动式喷水雾化器2台，2处受料斗旁各安装雾化器1台。

实际堆料棚内配置固定旋转式喷水雾化器2台，2处堆场旁各安装雾化器1台。

6、环评设计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用于厂区抑尘。

实际初期雨水经自流进入洗车平台沉淀池，回用于洗车。

7、项目实际建设中，原料堆场进料生产线筛分出的原料废石料通过新增的1座90m<sup>3</sup>料仓收集暂存，定期拉运至平凉飞龙建材有限公司拌合站生产利用。

8、环评设计设备维修保养委托专业公司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厂内不存放。

实际设备维修保养使用黄油，车辆在汽修厂维修保养，厂内不产生废机油。

综上，以上8项变动均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一步优化，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利好变动，对环境无不利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

及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进料筛分粉尘、石灰窑煅烧烟气、出灰粉尘和和运输转载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及输送粉尘。

##### (1) 有组织废气

###### ①原料堆场进料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进料共设置 2 台筛分机，原料在运输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进料筛分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进料筛分粉尘经配套的 4 个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②石灰窑煅烧烟气：本项目 3 号和 4 号石灰窑煅烧过程中会产生煅烧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本项目 3 号和 4 号石灰窑各配套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对煅烧烟气进行处理，然后通过共用的 1 座石灰法脱硫塔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出灰粉尘：本项目出灰粉尘产生于物料出窑、运转等过程，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3 号和 4 号窑的出灰粉尘通过配套的 3 个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④运输转载粉尘：出灰密闭皮带运输机的运输转载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卸料及输送粉尘：采用封闭式原料棚，做好装卸与堆场的洒水降尘措施，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堆料棚内配置移动式喷水雾化器 2 台，2 处受料斗旁各安装雾化器 1 台。

②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在物料运输时会产生扬尘。项目通过新建的洗车平台及 60m<sup>3</sup> 三级沉淀池，对车辆进行冲洗；并采取车辆遮盖，路面硬化，道路洒水等措施，其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硫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水厕，生活污水经 72m<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螺专线市政排污管道，最终进入平凉泓源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脱硫废水：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350m<sup>3</sup>）循环利用不外排。

（3）洗车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60m<sup>3</sup>）沉淀处理后循环洗车，不外排。

（4）初期雨水：雨水经自流排入洗车平台沉淀池，回用于洗车。

##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

备，厂房封闭，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使整个厂界的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脱硫石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堆场进料生产线筛分出的废石料和沉淀池污泥。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脱硫石膏：本项目脱硫石膏定期清掏，作为产品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 沉淀池污泥：本项目车辆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5) 原料废石料：本项目原料堆场进料生产线筛分出的废石料通过新建的1座90m<sup>3</sup>料仓收集暂存，储存能力100t，定期拉运至公司拌合站生产利用。

**四、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 验收标准

(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二) 石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融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节能环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平凉融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节能环保生产线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融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节能环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亚宁	融硕建材公司	经理	13309337000	李亚宁	6227 11011 X	负责人
2	赵高昔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30383959	赵高昔	62270 89	专家
3	刘金鹏	平凉市环境工程检测中心	工程师	15109336858	刘金鹏	62272 12	专家
4	齐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5820	齐军	6224 018	专家
5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93315619	李艳	62270 022	列席
6	周剑斌	平凉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93300696	周剑斌	6227 019	本单位
7							
8							
9							